**公（政）務人員擬退休（職）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聲 明 書】 【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  |  |  |
| --- | --- | --- |
| **存款人**擬以直撥入戶方式，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行** （以下簡稱貴行）  **□月退：公保養老給付**  **□一次退休(職)金**  **□公保養老給付**  之優惠存款；又為使主管機關與 貴行  辦理  **□支(兼)領一次退**  作業順利，存款人同意下列約定事項，並配合辦理：   1. 存款人將親持本聲明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 貴行開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惟為避免未辦妥優惠存款前領出款項，影響優惠額度，故於開戶後，除另經存款人以書面聲明外，同意 貴行即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之止付，俟辦妥優惠存款後，再解除止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扣押）。 2. 存款人之退休（職）案件如因異動（如更改退休（職）生效日、撤銷退休（職）等因素），不及通知 貴行，致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已入帳時，同意 貴行逕自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收回溢付款項。 3. 經退休（職）核定機關核准辦理優惠存款後，存款人於退休（職）生效日起，將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存摺、退休金證書、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核定函等文件，至 貴行辦理轉存優惠儲蓄存款手續。 4. 服務機關確認用印後，請擬退休（職）人員持本證明及聲明書至臺灣銀行開立優存帳戶後，將存摺影本連同退休（職）事實表及相關資料，一併送銓敘部核定其退休（職）案。 5. 存款人若因退休（職）核定機關核定無可辦理優惠存款額度或改開立支票（按：退休案未於退休生效日前一個月送達核定機關、入帳失敗或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15天前核定者，仍依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等原因，致於開戶日起逾6個月後餘額仍為零者，同意 貴行逕行辦理銷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 擬退休（職）人員資料  (**下列欄位須由退休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填寫，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 | |
| 退休最後服務機關 |  |
| 姓 名 |  |
| 身分證統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退休（職）最後職稱 |  |
| 退休（職）等級 |  |
| 擬退休（職）生效日期 |  |
| 舊制退休（職）金支給機關 |  |
| 初審是否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要件 | 一次退休(職)金：□符合  □不符合  公保養老給付 ： □符合  □不符合  (**此初審結果不具行政處分效力**) |
| 人事主管： | |
| 機關首長： |  |

**說明：**

**一次退休金及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一次退休金**

(三)依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

(四)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84年6月30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

待遇差額

1.未曾領取

其任職期間所計給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金差額

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

單一薪給

中美基金

2.未支領

未曾領取

（五）請各機關人事人員確實核校擬退休（職）人員勾選前開書表「聲明書」中之擬辦理優惠存款種類之選項；如屬支領月退休金者，僅得勾選「月退：公保養老給付」之選項，辦理直撥入帳；至於屬支（兼）領一次退休（職）金者，如未同時勾選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共二個選項，而僅勾選其中一種選項者，則請將另外ㄧ選項劃記雙橫線，並加蓋核校章戳，以示刪除，以避免爭議。

2